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4/00-01號文件

2001年5月11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5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5月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6月6日(若議決延期, 則
可延展至2001年6月13日)

第I部分 公職指定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公職指定》(第93號法律公告)

藉此公告, 政務司司長可將《香港童軍總會條例》(第1005章)(“該條例”)第9(3)條下授予的權力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該條例第9(2)條規定香港童軍總會某些高級人員須向行政長官提交其已獲委任的證據。該條例第9(3)條訂明, 經政務司司長簽署而在憲報刊登的關於該等高級人員已向行政長官提交上述證據的公告, 即為上述委任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第II部分 指明收容所和拘留所, 以及使《羈留院規則》適用於馬頭圍女童院的羈留部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
《2001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第94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將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加入為施行《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而指明的收容所名單中。

《少年犯條例》(第226章)
《2001年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修訂)令》(第95號法律公告)

為施行《少年犯條例》(第226章), 此命令指定馬頭圍女童院為拘留地方。

《少年犯條例》(第226章)
《2001年羈留院(修訂)規則》(第96號法律公告)

此規則在《羈留院規則》(第226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中加入馬頭圍女童院一項，使該等規則適用於該女童院的羈留部。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局於2001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W/23/1)，以了解第94至96號法律公告的背景資料。

此等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1年5月9日